

彰化縣芳苑鄉急難救助審核規定

103.5.6 修正

- 一、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遭遇急難事件之鄉內民眾迅速獲得政府之救助與照顧，以促進社會安全，特依據社會救助法及參酌本鄉實際情形訂定本規定。
- 二、凡設籍芳苑鄉（以下簡稱本鄉）民眾因罹患疾病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及其他意外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急需緊急救助始能渡過難關者，視為遭遇急難事件，由本所予以適時救助。
- 三、急難救助金發給標準如次：
 - （一）生活補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酌發新臺幣三仟元至伍仟元。
 - （二）醫療補助：罹患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其自行負擔醫藥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五仟元者補助新臺幣一仟至三仟元；新臺幣二萬五仟元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三仟至五仟元；自行負擔醫藥費用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上經本所補助仍無法紓困者得轉呈上級機關濟助。但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 （三）喪葬補助：戶內人口死亡殮葬費用籌措困難者，酌發新臺幣三仟元至伍仟元，低收入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四）其他意外特殊變故需緊急救助或慰問者酌發新臺幣一仟元至伍仟元。前項（一）、（二）、（三）、（四）款不得重覆申請。
- 四、案家因困境須長期補助者，應輔導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或老人養護補助等相關項目，以適切符合案家所需。
- 五、村民發生變故，經村幹事初訪後視其家庭狀況協助填妥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書提出申請，但有本要點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輔導其向相關單位申請救助。
- 六、辦理急難救助案件，不論主動查報或人民申請之簽證簽辦均應切實按照規定辦理，如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本所調查屬實後從嚴議處。
- 七、急難救助申請手續規定如下：
 - （一）民眾申請急難救助應填具下列證明文件，逕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辦理：
 1. 急難救助申請書（如附件）。
 2. 全戶戶籍謄本（含互負扶養義務責任之親屬）。
 3.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檢具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醫療費用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須經本所轉呈上級機關補助者，本所可留影本備查，正本轉呈縣府申請補助。
 4. 申請喪葬補助者：檢具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及喪葬費用收據。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自述案由或村幹事對救助案件之簽證應就本要點第二、三點之積極事實及第四點各款之消極事實簽註具體意見不得含混籠統模稜兩可。
 - （三）本所辦理急難救助案件，應儘速處理，對於核准發給急難救助金者除函復當事人外並副知所屬村里辦公處。
 - （四）民眾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救助，逾期不予受理，同一案由半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八、上揭之救助金額係為參考原則，得依案家之社會保險情形、社會資源支助及家庭成員經濟狀況經鄉長視個案情形調整之。
- 九、本規定經鄉長核定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